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中医院 ROWA 发药机维保项目（重招）

项目编号：TYJZ2025044

投 标 文 件

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杭州欧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 4 幢 3 单元 1708 室

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报价文件部分

目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1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	3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中医院、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项目名称：绍兴市中医院 ROWA 发药机维保项目（重招））【招标编号：TYJZ2025044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绍兴市中 医院 ROWA 发 药机维保 项目（重 招）	ROWA Vmax160 自 动化药房系统 1 套、 智能调配机 1 台、门 诊药房药框传输系统 1 套，整机保修，包括 定期保养和故障维修、	响应招标文件 所有服务要求	3 年	我方确保贵院的 设备正常运行，设 备的功能和技术 指标达到响应文 件和国家相关标 准	3 人	无

		损坏的零部件更换。					
投标报价 (小写)				630000.00			
投标报价 (大写)				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			

注: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- 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中医院 的 （项目名称：绍兴市中医院 ROWA 发药机维保项目（重招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中医院 ROWA 发药机维保项目（重招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欧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8.873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9.540671 万元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欧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

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杭州欧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105589858594R

登记机关: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: 2012年02月08日

注册资本: 1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: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